潍坊医学院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，丰富校园网络文化，更好地发挥网络服务、育人的作用，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全校二级单位的网站建设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监督，网络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。

二、二级单位开设网站，必须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由网络中心协助实施。二级网站再开办网站或网页的，须经二级单位批准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开办，链接在本单位的网站或网页上。

三、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站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网站的领导和网站管理员是直接责任人。

四、二级单位网页的版式设计、视觉设计应力求简洁明快，美观大方，色彩搭配协调。

五、二级单位网站栏目的设置要求简洁明了，便利实用。具体要求：

1、管理服务部门网站栏目一般应包括：部门概况、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能、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服务指南、联系方式等；

2、学院网站栏目一般应包括：院系概况、机构设置、公告通知、学院新闻、教育教学（师资队伍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）、科学研究、学生工作、招生就业、党群工作、院务公开、联系方式等；

3、其它栏目可根据各单位特点另行设立；

4、未经批准，二级单位网站不许擅自设置BBS、网络聊天室等即时互动栏目；

5、所有二级网站都要设置学校主页链接；

6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制作英文网页；

7、二级网站下属的网站网页栏目设置参照此要求执行。

六、严格实行二级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。一般信息发布须经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和网站管理员审核后方可发布，重要信息还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。

七、二级网站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弘扬主旋律，信息应注重导向性、实用性和服务性，贴近校园生活。要严格遵守保密法、知识产权法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，禁止发布违法、涉密信息，禁止发布损害他人权益的信息。

八、网站信息应规范准确，及时更新。发布的信息必须客观、准确、及时，在引用学校发布的信息时，须与学校保持一致；要提高网站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字词正确、语句通顺、条理清楚，图片规格统一、清晰美观。

九、党委宣传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二级单位网站进行检查，并根据网站栏目设置是否科学、信息发布是否规范、信息更新是否及时、内容有无明显错误等情况，每学期末对全校二级单位网站建设情况进行通报。

十、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党委宣传部

2021年10月8日